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8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